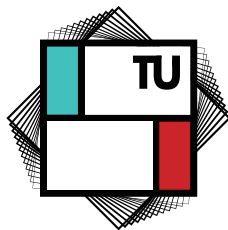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MES UNIVERS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時代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0)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由時代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細則」)。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細則，藉以(其中包括)(i)反映更改本公司名稱；(ii)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香港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尤其是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附錄三；(iii)納入若干相應內務修訂；及(iv)於認為屬適當之情況下更新及澄清條文(統稱為「建議修訂」)。因此，董事會建議採納一套全新組織章程細則(「新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細則。

建議採納新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或前後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一項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方告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採納新細則後所帶來的重大變動詳情，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

承董事會命
時代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蔡潤初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潤初先生、陳健先生、戴國強先生及洪宏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卓如女士、黃向陽先生及樂可慰先生。